

2020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B1792
2.	修訂第1條(釋義) B1792
3.	加入第1A條 B1792
1A.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B1792
4.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物品) B1794
5.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物品) B1794
6.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協助) B1796
7.	修訂第5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1798
8.	修訂第6條(禁止入境或過境) B1798
9.	修訂第3部標題(特許) B1800
10.	加入第7A及7B條 B1800
7A.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B1800
7B.	提供協助的特許 B1804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B1790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8 條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B1804
12.	修訂第 12 條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B1806
13.	修訂第 15 條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B1808
14.	修訂第 21 條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B1808
15.	修訂第 32 條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B1808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 CI)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15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條, *特許*的定義——
廢除
“第8條”
代以
“第3部”。
3. **加入第1A條**
第1部, 在第1條之後——
加入
“1A.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 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 (2) 第5、6及8條的有效期，於《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CI)生效時開始，並於2020年2月26日午夜12時結束。
- (3) 第5、6及8條的有效期，於《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2021年2月26日午夜12時結束。”。

4.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物品)

- (1) 第2(2)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除獲根據第7A(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2) 第2(2)(a)及(c)(i)條，英文文本，在“entity or”之後——
加入
“to”。
- (3) 第2(4)(b)(i)及(iii)(A)條，英文文本，在“entity or”之後——
加入
“to”。

5.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物品)

- (1) 第3(1)(c)條——
廢除
“具有香港人身分”

代以

“香港人”。

- (2) 第3(2)條，在“原則下，”之後——

加入

“除獲根據第7A(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3) 第3(2)(a)及(c)(i)條，英文文本，在“entity or”之後——

加入

“to”。

- (4) 在第3(2)條之後——

加入

“(2A) 如——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b) 該項供應是根據第7A(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5) 第3(5)(b)(i)及(iii)(A)條，英文文本，在“entity or”之後——

加入

“to”。

6.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協助)

- 第4(2)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除獲根據第 7B(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7. 修訂第 5 條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1) 第 5 條——

廢除第 (1) 款。

(2) 第 5(3) 條，在“特許授權”之前——

加入

“根據第 8(2) 條批予的”。

8. 修訂第 6 條 (禁止入境或過境)

(1) 第 6 條——

廢除第 (1) 款。

(2) 第 6(3)(c)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3) 第 6(3)(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6(3)(d) 條之後——

加入

“(e)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對於利便聯合國及其他人道主義組織在也門的工作，或對於符合《第

2140號決議》及《第2216號決議》的目標的任何其他目的，是必需的。”。

9. 修訂第3部標題(特許)

第3部，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Licence”

代以

“Licences”。

10. 加入第7A及7B條

第3部，在第8條之前——

加入

“7A.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規定獲符合，則須(視下述何者屬適當而定)——

(a) 批予特許，准許下述作為——

- (i) 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
- (b) 批予特許，准許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載運；或
 - (iii)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
 - (A)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就第(1)(a)款提述的特許而言——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或
 - (b) 就第(1)(b)款提述的特許而言——
 - (i)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ii) 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7B.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關乎下述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2) 有關規定是，提供有關的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11. 修訂第8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第8條——
廢除第(1)款。
- (2) 第8(3)(d)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8(3)(d)條之後——
加入
“(e) 提供或處理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4) 第8(4)(a)條——
廢除

“根據第 (2) 款批予”

代以

“批予有關”。

(5) 第 8(5)(a) 條——

廢除

“根據第 (2) 款批予”

代以

“批予有關”。

(6) 第 8(6) 條——

廢除

“在根據第 (2) 款批予特許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

(7) 第 8(7) 條——

廢除

“在根據第 (2) 款批予特許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

12. 修訂第 12 條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第 12(1)(b) 及 (c) 條，中文文本，在“關於該等”之前——

加入

“該人員指明的、”。

13. 修訂第 15 條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第 1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要求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即屬犯罪。”。

14. 修訂第 21 條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第 21(2)(a)(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郵寄當日後第 2 日”

代以

“自郵寄當日起計的第 3 日”。

15. 修訂第 32 條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第 3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delegate”

代以

“subdelegate”。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20年第81號法律公告

B1810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年5月1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I) (*《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通過的第 2511 (2020)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有關修訂關乎——
 - (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 供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的特許；
 - (c) 提供協助的特許；及
 - (d)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3. 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第 5、6 及 8 條，僅有效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